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
基金代码	0049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告日期	2022年3月7日

注: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定期开放申购业务,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日所属下一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下一个封闭期内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6日,即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6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3月16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及基金合同变更等特殊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时段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未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和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最低限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申购费率不超过0.4%,其中申购金额在1000元(含)以上的,申购费率不超过0.2%。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元	0.6%	固定费率
1,000.00元 ≤ M < 5,000.00元	0.3%	固定费率
M ≥ 5,000.00元	0.0500%	固定费率
M < 100.00元	0.6%	固定费率
100.00元 ≤ M < 5,000.00元	0.3%	固定费率
M ≥ 5,000.00元	0.0500%	固定费率

注:(1)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基金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含赎回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7天	1.50%	
7天<持有<30天	0.75%	
30天<持有<90天	0.5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2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而定。

费率详情情况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份额 × 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值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6)转入净值 = 转入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值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形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5.2.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5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次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5.2.6 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5.2.7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先进先出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8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原则和赎回转入的原则类似,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后,则按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9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出资金的权益除权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具体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10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出去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1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仅转出部分,将对基金转出赎回款顺序按照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2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基金管理人开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另行公告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财富中心5号楼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煜斌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896688

联系人:申海霞

传真:010-89192900

网址:www.pyam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夏理财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广林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特瑞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证资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信(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尚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喜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华(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信(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网站(www.pyamfund.com)查询《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投资协议》等相关资料。

(2)对未开通指定网站地区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60-060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同花顺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转换、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3月7日起,对旗下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销售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最低赎回、转换、持有份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同花顺基金指定平台办理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投资人。

序号	基金名称	最低申购金额
1	天治中证500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2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3	天治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4	天治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5	天治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6	天治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7	天治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8	天治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9	天治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	天治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1	天治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2	天治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关于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513,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中植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植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一、优惠方式

自2022年3月7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植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二、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好买基金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3月8日00:00起,凡通过好买基金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固定费率的不享有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详细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004977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4978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4979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式

自2022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申购调整为1元;同时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最低转换份额调整为1份。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	网址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mfund.com
鹏扬基金销售服务电话	400-960-0608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网站:www.chtfund.com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6622

网站:www.tkfunds.com

三、特别提示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解释权归基金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和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7日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amc.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办理程序应遵照华泰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A类基金份额	008622
2	C类基金份额	008623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2年03月07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按照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告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该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华泰证券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按照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募集期内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7日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告日期	2022年3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收盘的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时段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时段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适时开放当日及次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当日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网上交易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网上申购说明;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单一申购申请金额不限上限,但同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含申购费);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或赎回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 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详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0.80%
1,000元 ≤ M < 5,000元	0.50%
M ≥ 5,000元	0.30%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基金产品;7)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产品等;8)养老目标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场公告后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场公告后将纳入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1.30%
1,000元 ≤ M < 5,000元	0.80%
M ≥ 5,000元	0.50%

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发行和申购。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入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托申购等)导致在销售机构(不含场内交易型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7天	1.50%	
7天<持有<30天	0.75%	
30天<持有<90天	0.50%	
90天<持有<180天	0.25%	
180天<持有<360天	0.15%	
360天<持有<730天	0.10%	
730天<持有<1095天	0.05%	
1095天<持有<1460天	0.02%	
1460天<持有<1825天	0.01%	
1825天<持有<3650天	0.005%	
3650天<持有<7300天	0.002%	
7300天<持有<10950天	0.001%	
10950天<持有<14600天	0.0005%	
14600天<持有<18250天	0.0002%	
18250天<持有<36500天	0.0001%	

注: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赎回款中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承担。

6.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赎回时,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申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赎回时,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申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高于确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赎回转出业务。

7.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0。

8. 基金资产净值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并按规定计入赎回款。